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# 112 年度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教師增能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2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#### 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提升種子教師對於交通安全之感知及教學知能。
- (二) 藉由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及教案設計等課程，精進教師授課知能，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教內容、擴大宣教成效。

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各校至少薦派 1 人，每期上限 60 人。

- (一) 第 1 期(國中組)：調訓教師(非兼任行政職)。
- (二) 第 2 期(高中職組)：調訓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。
- (三) 第 3 期(國小組)：調訓教師(非兼任行政職)。

#### 四、研習日期

- (一) 第 1 期(國中組)：112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一)。
- (二) 第 2 期(高中職組)：112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三)。
- (三) 第 3 期(國小組)：112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止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)

- (一) 第 1 期(國中組)：調訓教師(非兼任行政職)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 月 6 日 (星期一)	09:00-09:50	1	交通安全教育資源	王格忠 (退休主任)
	10:00-11:50	1	學校交通安全課程設計 與融入暨優良教案	林大鈞教師 (建成國中)
		1		黃蕙欣教師 (金華國中)
	13:30-16:10	3	從國中交通安全事故 談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	陳菴蕙教授 (淡江大學)

(二) 第 2 期(高中職組)：調訓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 月 8 日 (星期三)	09:00-09:50	1	交通安全教育資源	王格忠 (退休主任)
	10:00-11:50	1	學校交通安全課程設計 與融入暨優良教案	黃品璇教師 (大同高中)
		1		邵慧綺主任 (明倫高中)
	13:30-16:10	3	從高中交通安全事故談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	陳苑蕙教授 (淡江大學)

(三) 第 3 期(國小組)：調訓教師(非兼任行政職)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 月 10 日 (星期五)	09:00-09:50	1	交通安全教育資源	王格忠 (退休主任)
	10:00-11:50	1	學校交通安全課程設計 與融入暨優良教案	陳昭宇主任 (福德國小)
		1		黃愷宜主任 (天母國小)
	13:30-16:10	3	兒童安全過路口教材種子教師 培訓課程	陳苑蕙教授 (淡江大學)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 5 分之 1 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
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/列印/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)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出/缺席

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
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四) 研習需求

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帳密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-6942 轉 226。

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
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**十二、聯絡方式：**袁幼芬組員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4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  
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。

**十三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四、其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